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恢 4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高

本院在执行李与李、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6月9日查封了李、高名下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(房产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0151115号、0151115-1号)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李、高名下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(房产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0151115号、0151115-1号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陈 旭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王 聪